

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吉林省市县级数据与业务应用服务终端建设—省级数据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综合比选公告

本项目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吉林省市县级数据与业务应用服务终端建设—省级数据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人为吉林省地震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综合比选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吉林省市县级数据与业务应用服务终端建设—省级数据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采购方式：综合比选（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1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相关截图。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1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3 年 6 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3.3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吉林省地震局

凡有意参与者,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到吉林省地震局 101 室报名:

四、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地震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联系方式：贺奇 0431-84538765